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朱伟明、郑培敏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江少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